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5月7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37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决定书的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2018年1月20日你公司境外控股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泛海国际）与盈生投资策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盈生投资）签署协议，泛海国际向盈生投资收购其持有的隆亨资本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。2018年1月22日双方完成交割。前述交易形成营业外收入约10.80亿元，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%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直至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才提及上述事项，至2018年11月14日补充披露临时公告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二、三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，将

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夯实财务核算基础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涉及问题，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，并及时进行了整改。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日后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；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